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文件后，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审慎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慎研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钢筋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控股”）控股子公司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煤数字港”）为公司“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本次招标事项符合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招投标过程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公司“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工程钢筋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沃克曼与豫煤数字港拟签订“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
理厂项目钢筋采购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鉴于沃克曼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豫煤数字港为豫能控股控股
子公司，公司与豫能控股均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
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沃克曼与豫煤数字港均受投资集团控制。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沃克曼与豫煤数字港
构成关联关系，钢筋采购合同的签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了
表决；

三、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以上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